具体案情,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、制止侵权所支付的 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之内。

第二十三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, 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 行为之日起计算。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,如果侵权 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,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,人 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,侵权损害赔偿 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二年计算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利法第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所

称的许诺销售,是指以做广告、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 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 示。

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 案件,已经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侵权或者不 侵权认定的,人民法院仍应当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进行全面审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以前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##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、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、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

(2001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1次会议、

2001年7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7月5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22号

为依法惩处伪造、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、学 位证明的犯罪活动,现就办理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 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、学位证明的

行为,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 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。

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、学位证明而贩卖的,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。

##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 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

(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7月22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23号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川高法[2000]198号《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由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,致使公民、

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,应当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。在确定赔偿的数额时,应当考虑该不 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 的作用等因素。

此复